# 物流公司员工管理制度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：2024-10-03

*为了更好的规范员工，特制定相关规定。以下是范文网小编搜集并整理的有关内容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！物流控股公司员工行为规范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事务部。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在职职工。根据员工行为规范内容检查相关事项。（附：员工行为规范）员工行为...*

为了更好的规范员工，特制定相关规定。以下是范文网小编搜集并整理的有关内容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！

物流控股公司员工行为规范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事务部。

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在职职工。

根据员工行为规范内容检查相关事项。（附：员工行为规范）

员工行为规范考核工作小组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，对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员工行为规范的现象考核如下：

1、职工工作时间迟到早退30分钟内的1次不予支付当月效益工资50元，迟到早退30分钟至60分钟内的1次不予支付当月效益工资100元。旷工1天（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）不予支付半月效益工资，2天不予支付当月效益工资，3天不予支付季效益工资，3天以上不予支付年效益工资。

2、上班脱岗、窜岗、睡岗、私自外出、玩游戏、上网炒股、因私网购、观看与工作无关娱乐视频、干私活，首次不予支付当月效益工资200元。1年中有2次违反同类规定的，不予支付当事人季度效益工资。1年中有2次以上或被上级机关查处有以上违规行为的，给予待岗处理。

3、上班期间饮酒、打架斗殴，首次不予支付当月效益工资400元。1年中有2次违反同类规定的，不予支付当事人当季效益工资。1年中有2次以上或被上级机关查处有以上违规行为的，给予待岗处理。

4、因未关好门窗、未关掉电源、办公室未锁门等，但未造成损失的，发现1次，不予支付当事人（若无法确认当事人的由部门承担相应责任）当月效益工资100元；造成损失的，根据损失情况予以赔偿。

5、因公外出时，无故造成通讯不畅，未造成损失但影响工作的，1次不予支付当事人当月效益工资100元；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根据情况酌情赔偿。

6、因接待来客、电话礼仪、语言交流、名片递接不规范，被客户投诉，经查实1次不予支付当事人当月效益工资200元；对公司产生损失、造成不良影响，视情节严重程度研究决定。

7、因电脑使用不当，电子邮件使用不当，文件管理不当，记录、证据等保存不当，造成公司文件时间延误、信息泄密等，发现1次不予支付当事人当月效益工资200元；造成损失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研究决定。

8、不按规定时间就餐，不文明就餐，影响公司形象的，发现1次不予支付当事人当月效益工资100元，并进行严肃处理，在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9、在上班时间、公司开展集体活动等场合，职工未按公司要求着装的，一次不予支付当事人当月效益工资50元。

10、无故不参加会议或者培训，1次不予支付当事人当月效益工资200元；让他人代签到，或者迟到早退的，1次不予支付当事人当月效益工资100元；手机铃声未关闭、会场接听电话、随意进出会场、会议中喧哗影响他人的，1次不予支付当事人当月效益工资50元。

11、在禁烟场所抽烟的，1次不予支付当事人当月效益工资50元。

12、职工如有以下行为，进行待岗处理：

（1）在公司范围内竞争未能上岗、不参加竞争上岗或参加竞争上岗后评比不合格的职工，按待岗处理，待岗时间直到竞争上岗为止。

（2）在公司管理中不服从工作分配，无理取闹，影响公司或部门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待岗1-3个月。

（3）经有关部门查实，有贪污、盗窃、走私贩私、行贿受贿以及其它违法乱纪行为不够刑事处理的或被公安机关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罚的，待岗6-9个月。

（4）不按组织程序反映问题或违反《江苏省信访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组织群众上访的，待岗1-3个月。

（5）当班期间违反劳动纪律，窜岗、睡岗、迟到、早退、干私活、打牌、喝酒、玩游戏，被上级单位查处的待岗1-3个月。

（6）经查实发现有敲诈勒索客户行为的，待岗3-6个月。如造成经济损失，严重影响公司形象的，另行处理。

（7）不履行工作职责，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待岗3-6个月。

（8）旷工1-3天的，待岗1-3个月；旷工3-6天的，待岗3-6个月；旷工6天以上的待岗1年。

（9）经查实弄虚作假、无故请病假的，待岗1-3个月。

（10）不服从行为规范考核的待岗1-3个月。

职工待岗视情节轻重设定待岗时间，待岗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待岗期间完成单位安排正常工作，按连云港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薪酬。职工待岗结束后不服从公司安排或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，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。

员工行为规范考核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：

1、职工被上级单位查处违反纪律行为造成公司不良影响的，追究控股公司主管领导、分管领导、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所属分（子）公司负责人、副职、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。具体处罚：控股公司主管领导不予支付1000元当年效益工资、分管领导800元、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800元、所属分（子）公司负责人1000元、副职800元、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800元、部门负责人1000元。同类事项被上级单位再次查处的，当事人处罚翻倍。

2、职工被公司查处违反纪律行为的（行为范围为第四章第1-3条规定），追究当事人所属控股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分（子）公司负责人、副职、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。具体处罚：所属控股公司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分（子）公司负责人不予支付当月效益工资200元、分（子）公司副职100元、分（子）公司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100元、部门负责人200元。

1.原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2.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执行。无管理制度和办法参考的，经公司研究确定。

3.行为规范被考核违规的人员不得参加当年度评优。

4.各分子公司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5.本规定解释权归公司员工行为规范考核工作小组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